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社会工作部
北京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北京市朝阳区审计局
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京朝市监发〔2026〕38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老旧住宅电梯 政府救济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委办局、各街道（地区）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朝阳区老旧住宅电梯政府救济机制修订后，于2026年6月10

日经第2次北京市朝阳区老旧住宅电梯修理改造更新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北京市朝阳区老旧住宅电梯政府救济机制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自2026年6月10日审议通过之日起，原文件《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朝阳区老旧住宅电梯修理改造更新政府救济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朝市监发〔2020〕79号）自行废止。已按原文件要求申请，并经北京市朝阳区老旧住宅电梯修理改造更新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按照原文件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其他情况，应按照本文件要求提交申请。

本实施意见于2026年7月1日正式实施。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社会工作部



北京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朝阳区审计局



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2026年6月25日

(信息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北京市朝阳区老旧住宅电梯 政府救济机制实施意见

老旧住宅电梯直接关系百姓出行安全，是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关注的热点，受到社会各界高度重视。对于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未建立、未缴纳或者缴纳不齐全造成电梯修理改造更新工作资金筹集难的问题，鼓励所有权人、产权单位共同参与，推进电梯修理改造更新工作，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朝阳区老旧住宅电梯修理改造更新工作以“政府鼓励、分类实施”为原则，调动各方积极性，推进电梯修理改造更新工作，推广电梯“修一保十”模式的应用，保障居民的安全出行，由朝阳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协调各相关单位统筹推进老旧住宅电梯政府救济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救济工作机制，推进民生建设，切实办好做好民生实事，确保人民群众乘坐电梯的安全性，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安全感。

二、联席会议审议制度

为保障朝阳区老旧住宅电梯政府救济工作的有序高效推进，建立朝阳区老旧住宅电梯政府救济工作联席会议审议机制（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联席会议组成

联席会议由区市场监管局主要领导为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

区市场监管局、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农业农村局、区审计局、区财政局、区房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各街道（地区）办事处为列席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

受召集人委托，区市场监管局主管领导可组织召开联席会议。

（二）联席会议及其成员单位与列席单位职责

1.联席会议：统筹协调朝阳区老旧住宅电梯政府救济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做出决策和建议；对提交的老旧住宅电梯修理改造更新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申请进行审议；对各街道（地区）办事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北京市朝阳区老旧住宅电梯安全风险评估细则》（以下简称《电梯安全风险评估细则》）进行修订；对朝阳区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机构（以下简称“安全评估机构”）和结算单位进行遴选；对工作中遇到的紧急、重大复杂问题进行研究解决等。

2.区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工作职责，负责联席会议的联络、组织和协调工作；编写、印发会议纪要；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相关职责；负责协调法定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电梯进行监督检验；委托安全评估机构和结算单位。

3.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督促各街道办事处开展老旧住宅电梯政府救济工作。

4.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各地区办事处开展老旧住宅电梯政府救济工作。

5.区审计局：负责指导老旧住宅电梯修理改造更新专项补助资

金的使用。

6.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老旧住宅电梯修理改造更新专项补助资金；对联席会议审议通过项目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7.区房管局：负责协助相关单位配合做好老旧电梯修理改造更新事宜。

8.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负责对房屋产权进行权属核实。

9.各街道（地区）办事处：负责政策宣传告知；组织推进辖区老旧住宅电梯政府救济工作；接收补助资金的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结合实际可作为补助资金的申请主体。

三、补助范围

纳入朝阳区老旧住宅电梯政府救济机制补助范围的老旧住宅电梯需同时符合下列情况：

（一）电梯经安全评估机构评估，需要进行修理、改造、更新；

（二）电梯所属建筑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未建立、未缴纳或者缴纳不齐全，通过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主自筹或企业筹资等方式完成电梯修理改造更新；

（三）电梯不符合其他财政资金申请条件。

四、补助依据及原则

（一）联席会议应适时组织安全评估机构，结合实际情况，依据《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印发〈在用电梯安全评估导则-曳引

驱动电梯（试行）>的通知》（质检特函〔2015〕57号）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在用电梯安全评估规范》（GB/T 42615—2023），对《电梯安全风险评估细则》进行修订。

（二）《电梯安全风险评估细则》应对存在以下因素的电梯进行综合评估，适当增加补助比例。

- 1.电梯原制造厂家已退出市场的；
- 2.电梯技术落后、不符合现行电梯制造标准的；
- 3.因检验不合格、存在安全隐患等原因严重影响居民出行甚至危及人身安全的；
- 4.房屋产权复杂、不清晰的。

（三）《电梯安全风险评估细则》应将房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纳比例纳入综合评估中，根据比例的高低增加或者减少补助比例；未提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纳查询记录或相关材料的，视同其已缴存。

（四）每栋楼（单元）内最多一台电梯可享受一次补助；

（五）申请单位应当按照电梯安全评估结果制定电梯施工实施方案，鼓励与施工单位协商确定电梯整机质保和长期全包维保不低于10年的售后服务。

（六）按照“分期分批、先报先审”的原则，结合年度财政预算批复情况对提交的补助资金申请进行拨付。

（七）电梯工程总费用为电梯安装费和电梯设备购置费，不

包括其他费用。

(八) 电梯安全评估与结算所需的全部费用纳入老旧住宅电梯修理改造更新专项补助资金中。

五、补助标准

补助资金为电梯工程总费用×补助比例。

(一) 补助基数

经电梯安全评估，综合安全状况等级为 4 级并且需要进行更新的，补助基数为 100%；综合安全状况等级为 3 级或者 4 级（不包含更新）的，补助基数为 80%；综合安全状况等级为 2 级的，补助基数为 60%；综合安全状况等级为 1 级的，不予补助。

(二) 补助比例

在补助基数基础上，根据《电梯安全风险评估细则》规定，结合电梯所在建筑物电梯原制造厂家情况、新标准符合情况、检验情况、房屋产权情况、专项维修资金缴纳情况、主要部件使用年限和电梯投用日期情况等，进行加权计算确定补助比例。

(三) 补助上限

经电梯安全评估，综合安全状况等级为 4 级并且需要进行更新的，补助资金不高于 35 万元/台；综合安全状况等级为 3 级或者 4 级（不包含更新）的，补助资金不高于 28 万元/台；综合安全状况等级为 2 级的，补助资金不高于 21 万元/台；综合安全状况等级为 1 级的，不予补助。

六、工作要求

（一）整体规划，突出重点。老旧住宅电梯政府救济机制工作是市政府确定的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各部门、各街道（地区）办事处要高度重视，统筹部署，突出重点，逐步推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着力消除朝阳区老旧住宅电梯安全隐患。

（二）以人为本，强化自治。充分尊重广大业主的意愿，通过广泛宣传，充分调动产权单位、物业服务单位、居委会、业委会、物管会等各方积极性，实现业主自主协商，多方协同治理，构建老旧住宅电梯多元共治新格局，共建和谐宜居社区。申请单位应做好电梯修理改造更新后的使用效果评价。

（三）鼓励投保电梯责任保险。积极支持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综合治理和物业管理，开展“保险+服务”、“电梯养老保险”等保险创新模式的研究和试点推广，充分运用保险的市场约束激励机制，构建电梯安全社会治理体系。

七、其他事项

本实施意见最终解释权归联席会议所有，实施意见中未明确的其他事项由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附件：北京市朝阳区老旧住宅电梯政府救济机制实施细则

附件

北京市朝阳区老旧住宅电梯 政府救济机制实施细则

一、申请

原则上补助资金的申请单位为电梯实际使用管理单位、登记注册的使用管理单位或者属地街道（地区）办事处。若需申请补助资金，申请单位应向属地街道（地区）办事处提交《北京市朝阳区老旧住宅电梯修理改造更新补助资金申请表（一）》（以下简称《申请表（一）》，详见附件1），并提供相应材料。各街道（地区）办事处对《申请表（一）》和相应材料进行核查无异议后，申请单位应于每年6月30日前将《申请表（一）》及相关资料提交至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项目申报。

二、评估

区市场监管局收到《申请表（一）》及相关资料后，应委托朝阳区老旧住宅电梯政府救济机制安全评估机构（以下简称“安全评估机构”）对所申请电梯进行安全评估，形成安全评估报告，评估工作应于申请年度次年3月1日前完成。

三、审议

评估工作完成后，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召开朝阳区老旧住宅电梯政府救济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对申请单

位报送的材料进行审议，审议其是否在补助范围内，并结合安全评估报告确定其补助比例。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严重影响居民出行：

- 1.一个单元内仅有一部电梯，并已停用或者故障频发；
- 2.一个单元内有多部电梯，仅有一台运行，其它电梯因检验不合格、配件难以购买等原因长期处于停运状态；
- 3.其他经联席会议认定属于严重影响居民出行的情形。

四、实施过程

（一）各街道（地区）办事处根据联席会议审议结果，协助申请单位组织实施老旧住宅电梯修理改造更新工作，并将安全评估报告复印件送达申请单位。

（二）申请单位应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电梯施工类别划分表>的通知》（国市监特设函〔2019〕64号）的规定实施电梯修理改造更新工作，并根据安全评估报告制定实施方案，并于申请年度次年8月31日前将实施方案报联席会议办公室，方案必须包括实施主体、招投标方式、电梯选型配置、电梯修理改造更新项目、质保期限、资金概算、出资方案、实施方式、监督电话、监理单位等内容。出资方案应当确保电梯修理改造更新资金拼盘完整闭合，资金拼盘以业主出资为主，可以支取业主名下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支持产权单位和物业公司出资，鼓励参与电梯更新的企业适度让利，引导社会力量支持，实现多渠道筹措资金。招投标方式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申请单位应将实施方案、安全评估报告与预算报告书在所涉楼宇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日。

（三）实施方案应当由电梯所在单元（栋）房屋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其中电梯改造、更新方案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电梯修理方案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同意后申请单位方可组织实施。实施方案中若涉及筹集或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应当按照《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的规定由业主共同决定。

（四）招投标结束后，申请单位应将相应的招投标结果在所涉楼宇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日。

（五）电梯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应对自身电梯安全管理、申报材料真实性及合规性做出书面承诺，遵循“谁申请、谁承诺、谁兑现、谁负责”的原则，充分借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可复制政策机制清单》中“修一保十”新模式，提升电梯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水平。

五、监理与检验

实施方案确定后，申请单位应及时组织开展老旧住宅电梯修理改造更新工作，若电梯实施更新，申请单位应委托监理单位，

监理费用由申请单位自行支付；若电梯实施改造或者修理，申请单位可根据业主意见决定是否实施监理。在施工前，申请单位应向区市场监管局办理开工告知，并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监督检验，申请单位应对新安装电梯依法办理注册登记、修理改造的电梯依法办理变更、拆除电梯依法办理注销。

电梯检验合格后，申请单位应向属地街道（地区）办事处提交《北京市朝阳区老旧住宅电梯修理改造更新补助资金申请表（二）》（以下简称《申请表（二）》，详见附件2）及相关材料，各街道（地区）办事处对材料核查无异议后，申请单位应在实施方案确定后次年3月1日前将《申请表（二）》及相关材料提交联席会议办公室。

六、结算

区市场监管局收到《申请表（二）》及相关材料后，应委托结算单位对申请项目进行结算并出具结算报告书。

七、审议与拨付

（一）区市场监管局收到结算报告后，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应按照“分期分批、先报先审”的原则，结合年度财政预算批复情况对提交的老旧住宅电梯修理改造更新补助申请资料进行审议，确定补助资金。

（二）区市场监管局根据联席会议审议结果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由区财政局向各街道（地区）办事处拨付老旧住宅电梯修理改造更新补助资金。

(三) 各街道(地区)办事处在收到区财政资金后, 应依相应财务制度, 及时向申请单位支付老旧住宅电梯修理改造更新补助资金。

附件: 1.北京市朝阳区老旧住宅电梯修理改造更新补助资金申请表(一)

2.北京市朝阳区老旧住宅电梯修理改造更新补助资金申请表(二)

附件 1

北京市朝阳区老旧住宅电梯修理改造更新补助资金申请表（一）

小区坐落及名称	朝阳区	街道（地区）	大街（路）	号	小区
电梯注册代码				投入使用时间	年 月
申请单位全称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电梯地点	朝阳区	小区	号楼	单元	号电梯
应提交申请材料	☐ 1、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2、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纳查询资料 ☐ 3、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及单位授权证明原件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申 请 人 声 明

本人为 小区申请老旧住宅电梯修理改造更新补助资金申请单位的负责人，现做以下承诺：

一、本人已了解本申请表所载全部文字内容并遵守市区关于申请老旧住宅电梯修理改造更新补助资金的相关规定。

二、本人代表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老旧住宅电梯修理改造更新补助资金的相关材料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本申请所填内容准确无误。

以上承诺属实，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证件号码：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街道（地区）办事处意见

经审核， 小区符合（不符合）朝阳区老旧住宅电梯政府救济机制补助要求，本街道（地区）办事处同意（不同意） 小区申请老旧住宅电梯修理改造更新补助资金。

（街道（地区）办事处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北京市朝阳区老旧住宅电梯修理改造更新补助资金申请表（二）

小区坐落及名称	朝阳区		街道（地区）		大街（路）		号		小区	
电梯注册代码					投入使用时间		年 月			
申请单位全称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资金用途	朝阳区 小区 号楼 单元 号电梯 属于： ☐ 修理工程 ☐ 改造工程 ☐ 更新工程									
工 程 总 额 （元）			工程对应建筑物 总面积（平米）				拟申请补助 金额（元）			
申请单位开户银行全称										
申请单位收款账号										
应 提 交 申 请 材料	☐ 1、电梯修理改造更新预算报告书、实施方案、招投标相关资料、工程监理报告和施工合同（复印件有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物业项目应加盖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印章） ☐ 2、公示过程相片 ☐ 3、业主表决决议（复印件，有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物业项目应加盖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印章，尚未成立的加盖物业项目所在社区居委会印章。） ☐ 4、由法定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出具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复印件 ☐ 5、由电梯使用单位提交电梯施工验收后，居民使用效果评价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工 程 范 围 内 相 关 业 主 决 议	本次工程范围内的相关业主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就 是否同意对朝阳区 小区 号楼 单元 号电梯进行 （修理/ 改造/更新）的问题召开了表决。工程对应建筑物总面积 平方米，业主总人 数 人。会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有 名业主参与表决，占工程对应业主总数的 %，且对应专有部分建									

	筑面积 平方米，已达到 的比例，已有 名业主同意，占工程对应业主总数的 %，且对应专有部分建筑面积 平方米，已达到 的比例，通过了 （申请单位名称）制定的电梯修理改造更新实施方案并授权其作为此次电梯修理改造更新工作的申请单位和工程实施单位。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

申 请 人 声 明																					
本人为 小区申请老旧住宅电梯修理改造更新补助资金申请单位的负责人，现做以下承诺： 一、本人已了解本申请表所载全部文字内容并遵守市区关于申请老旧住宅电梯修理改造更新补助资金的相关规定。 二、本人代表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老旧住宅电梯修理改造更新补助资金的相关材料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本申请所填内容准确无误。 以上承诺属实，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证件号码： <table border="1" style="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100%; height: 20px;"><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街道（地区）办事处意见	
本街道（地区）办事处同意（不同意） 小区申请老旧住宅电梯修理改造更新补助资金。 （街道（地区）办事处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申请表应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5 日印发